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及持续达标改善
二期项目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联系人：张剑

联系方式：1391083736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电子邮箱：dcsthjjzhk@bjdch.gov.cn

传真：010-64043663

受托方（乙方）：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 7 号 G 座

联系人：杜红杰

联系方式：18601269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 7 号 G 座

电子邮箱：duhj@3clear.com

传真：010-62055698

甲方 和 乙方 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主要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东城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及持续达标改善二期项目服务。

1.2 工作内容：

1.2.1 乙方工作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1	“一点一策”臭氧专项服务	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	污染源巡查督导服务	污染源专项督察报告每月 1 份，共计 12 份。
			污染源圈层防控服务	东城区监测站点附近 1 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分布图和污染源名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单共计 1 份。
		数据分析服务	每月提供 1 份空气质量月报, 共 12 份; 根据数据监控情况提供 300 条即时的分析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共计 12 个月。
		动态更新达标任务服务	根据实际的年度、月度任务, 每月或每周更新年度、月度任务达标情况, 以图片或文字形式发送到项目微信群, 共计 12 个月。
		高值区域(街道)帮扶指导服务	高值区域大气污染调研分析及管控建议 6 次。
		餐饮源对东城区臭氧影响模拟分析	《东城区餐饮源对臭氧影响模拟分析报告合集》共计 1 份。
		道路移动源对东城区臭氧影响模拟分析	《东城区道路移动源对臭氧影响模拟分析报告合集》1 份。
		专家管控建议分析服务	《秋冬季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建议》1 份; 《夏防期空气质量及管控建议》1 份; 《重大节日空气质量特征与管控建议合集》1 份。
		编制东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一点一策”报告	《东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一点一策”报告》共计 1 份。
2	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空气质量日常预警预报服务	1、若遇特殊不利气象条件如大风、沙尘, 当日在微信群提供不利气象条件预警提醒; 2、针对突发高值问题即时的预警提醒并将相关内容以文字或报告的形势发送至项目微信群; 3、针对当地提供东城区空气质量预报周报 48 份;
		气象条件“趋利避害”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4、东城区扩散条件和污染过程预测月报,共计 12 份。
3	臭氧及 VOCs 组分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观测	服务期内,在东城区提供 2 次 VOCs 加强观测分析服务,提供 VOCs 加强观测数据分析报告合集共计 1 份。共计 20 天	提供 VOCs 加强观测数据分析报告合集 1 份。
4	大气污染源精细化排放清单	编制以 2022 年为基准年的东城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清单涵盖污染物包括 SO ₂ 、NO _x 、CO、PM ₁₀ 、PM _{2.5} 、BC、OC、VOCs 与 NH ₃ 共九种污染物。	《东城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共计 1 份、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共计 1 份。
5	臭氧精细化来源解析	采用空气质量模型对东城区进行臭氧来源解析,可得到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对东城区 O ₃ 污染物的浓度贡献,定量评估重点污染源在代表月份或典型重污染过程中对臭氧的影响程度;实现各天气型污染过程源解析,明确不同天气型下需重点管控的区域和行业,对实际污染过程的管控更有指导意义。结合各地区、各行业的污染贡献、气象因素、自然因素等,分析东城区大气污染的变化规律,为后续有针对性地污染防治与治理提供依据。	《东城区臭氧精细化来源解析模拟评估报告合集》共计 1 份。
6	人员培训	基于重点行业管控标准、检查标准管控建议,针对环保局人员、各委办局执法人员、巡查队伍人员及街道队伍人员集中开展专项指导培训,并选取典型污染源开展现场讲解,提升本地环保队伍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及协同联动能力,并强化问题整改和措施落实。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提供专项培训,全面提高业务人员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能力素质。	培训共计 2 次。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说明
7	专家会诊	组织召开 2 次专家研讨会或专家知识宣讲，分析评估上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提出下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提供建议。	专家研判及服务成果总结会共计 2 次，上一阶段工作总结报告及专家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建议共计 2 份。

1.2.2 甲方协助内容：

(1) 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协调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关系，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执行期间当面协商。

1.3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中期汇报：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中期汇报并于汇报后当日出具书面确认单。

1.5 项目验收：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应自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单独或组织最终用户单位共同完成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应在验收合格当日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逾期未进行验收或逾期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1.6 其他要求：表 1.2.1 中乙方的工作内容，其服务成果数量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按照等价原则进行微调。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986500.00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服务的人力费、设备设施费、场地费等服务及其相关的一切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分项报价表参考，附件 1。

2.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2.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35919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2.2.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实施 6-8 个月后，进行中期汇报，汇报通过且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79595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2.3 最终付款：甲方在项目经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9865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2.3 费用支付方式

2.3.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3.2 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7 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地支行

帐户名：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220 6493 5804

2.3.3 本合同项下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1071746643T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电话：010-64055556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

银行账户：11-190101040005973

2.3.4 若因财政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知道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
- (2) 甲方有权提出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3.1.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必要、合理的支持。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 (3)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完成的服务期限或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主张对应服务期限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

3.2.2 乙方的义务

- (1) 作为受托方，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形式。并为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便于日常的工作交流。乙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以及为履行义务所采取的方案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 (2)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人员及时解答各类与项目相关的疑问。

第四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4.1 保密约定

4.1.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和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已通过与其雇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保证其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本合同保密资料的雇员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4.1.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出现本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4.2 知识产权约定

4.2.1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诉讼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4.2.2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原属于己方所有的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技术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转移。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若是在一方现有技术成果上二次开发形成或与一方核心业务相关的,则该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申请权归该方所有。否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进程完成相关服务。若因甲方、最终用户单位等非乙方原因,影响项目的进程,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 甲乙双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4 任何一方不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被认为是违约,违约方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影响超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通讯故障、大规模的中国境内断网故障、地震和罢工、黑客行为、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6.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7.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出现工作范围变更、工作量增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7.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7.4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甲方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甲方的项目决策人发生变动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一致达成书面合同。

7.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

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8.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4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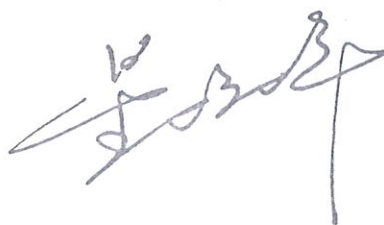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1 月 7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1 月 7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一点一策” 臭氧专项服务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	污染源巡查督导服务	20000/份	240000
			污染源圈层防控服务	100000/份	100000
		数据分析服务		65000/月	780000
		动态更新达标任务服务		15000/月	180000
		高值区域（街道）帮扶指导服务		50000/次	300000
		餐饮源对东城区臭氧影响模拟分析		700000/份	700000
		道路移动源对东城区臭氧影响模拟分析		600000/份	600000
		专家管控建议分析服务		50000/份	150000
		编制东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一点一策”报告		100000/份	100000
2	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空气质量日常预警预报服务		25000/月	300000
		气象条件“趋利避害”		25000/月	300000
		臭氧及 VOCs 组分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观测		20000/天	400000
		大气污染源精细化排放清单		900000/份	900000
		臭氧精细化来源解析		736500/份	736500
		人员培训		50000/次	100000
		专家会诊		50000/次	100000
总价（元）					5986500